《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纳豆粉》第 1 号修改单

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一、任务来源、起草单位、起草人

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纳豆粉》的修改任务来自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2024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》(粤卫食品函[2024]10 号)，由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负责标准的修改工作。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包括：晏日安、吴小玲、陈杰鹏、段丽丽、纪烨瑜、钟小红、方宇翔、黄楚妮、张澍、杨媛、罗宇芬、林文祺。

二、简要修订过程

（一）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针对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纳豆粉》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修订工作进行了调查研究，并于 2025 年 6 月组建了标准起草工作小组，负责编写修改单及编制说明。

（二）起草工作组查阅与纳豆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资料，先后到相关生产厂家的调研，收集了修改的意见反馈，形成了标准的送审稿，2026 年 8 月 11 日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召开 2026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专家审议会，专家组一致同意《纳豆粉》修改。

三、修订标准内容说明、内容对比

最新发布的 GB 2762-202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中关于豆制品铅的限量已调整为 0.3mk/kg，故需要修订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纳豆粉》中铅限量值：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理化指标

项目		要求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	0.5	GB 5009.12

修改为：

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中豆制品的要求。

四、与本标准修改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：

GB 2762-202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五、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

（一）起草阶段的行业征求意见情况

2025 年 08 月-12 月进行了起草阶段行业征求意见，共收回 5 家单位的反馈，5 家单位对修改内容均无意见。

（二）征求意见情况

2026 年 2 月，省卫生健康委在收到标准起草组报送的标准送审稿后，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广东省农业农村厅、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等部门发出征求意见的函，均反馈无意见。

六、专家审评意见

2026 年 8 月 11 日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召开 2026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专家审议会，专家组一致同意《纳豆粉》修改，审评意见及修改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准章条编号	意见及建议	采纳与否及其理由	修改意见
1	3.4	建议 3.4 修改为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中豆制品的要求。	已采纳	已修改：3.4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中豆制品的要求。